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2,230,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庆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表决)

6.01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464,909	99.98	322,400	0.02	0	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6.02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4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6.03议案名称:预计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3,481,507	99.99	322,400	0.01	0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6.04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615,454	99.99	322,400	0.01	0	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6.05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6.06议案名称:包含于本议案中的,除去前述6.01-6.05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854,552	99.82	5,376,367	0.1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08,519	99.99	322,400	0.01	0	0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6.01	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6.02	预计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6.03	预计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6.04	预计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6.05	预计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6.06	包含于本议案中的,除去前述6.01-6.05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110,244,832	99.71	322,400	0.2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523,443,610股;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400,500,000股、328,427,012股、339,293,065股、300,000,00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各自《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同意票数2,996,854,552,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豪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张洪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李剑铭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廖庆轩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张纯勇董事因北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资金安排的议案》

同意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对其余下的拟注入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作阶段性安排,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并应做好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济南分公司变更为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合规总监2018年度合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相关规定,考核结果尚需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李凌监事因公务外出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赵天才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倪月敏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附后),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2019年6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提高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效率,促进科学决策,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本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合法利益。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第三条 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的监督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全公司资产,维护股东权益; (二)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政策和会计规定; (三)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4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 (五)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日期。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7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8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 (三)委托人的签名、委托日期等; (四)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并提交书面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议案表决意见和有效期; (三)委托人的签名、委托日期等; (四)委托人认为应当在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9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10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同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由参会监事用传真签字的方式作出决议,事后应将签署的决议原件提交监事会。传真签字方式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同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用传真方式审议的监事,可以由监事在规定时间内,用传真签字的方式作出表决,事后应将签署的表决原件提交监事会。传真签字方式作出的表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12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3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员由监事会办公室人员担任,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5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委托书等,由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办公室人员担任,监事会会议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
14	无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大于"、"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第二轮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第二轮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6月2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第二轮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5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中 议案 6 和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和议案 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时,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138,969,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763,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05,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3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1,615,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09,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37%。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657,7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67%;反对2,178,2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674%; 弃权133,3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9%;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694,0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628%;反对2,151,7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483%; 弃权123,5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89%;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615,4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062%;反对2,264,6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6%; 弃权89,2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2%;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615,4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062%;反对2,264,6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296%; 弃权89,2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2%;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33,9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878%;反对2,856,6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556%; 弃权78,7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6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680,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95%;

反对2,8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

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5%。

6.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184,1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763%;反对2,085,3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005%;弃权1,699,8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30,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134%;

反对2,0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27%;

弃权1,6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39%。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97,3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811%;反对1,969,5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172%; 弃权2,4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57,8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526%;反对1,987,5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302%; 弃权23,900股, 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04,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35%;

反对1,9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07%;

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073,97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7578%;反对5,864,000股,占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196%